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三)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3	贵州燃气	2026/9/11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6年9月1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9)。公司现拟对原股东会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设置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2.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2.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	√
2.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	√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
2.1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
2.1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4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6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
2.1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2.1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	√
2.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有效期	√

本议案及本议案所有子议案均是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且关联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2.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2.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	√
2.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	√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
2.1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
2.1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4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6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
2.1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2.1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	√
2.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有效期	√
3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上述所有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议案1至议案21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关联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2.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2.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			
2.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1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2.1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4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6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2.1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2.1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			
2.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1	有效期			
3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巢泰")分别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53,752,171股、26,365,758股、3,591,58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2.52%、5.58%、0.76%。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3,709,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因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598,448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3954%)、899,85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1903%)、445,746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0943%)。

上述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28,59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215,45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8%)。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葛泰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3,752,171股
持股比例	3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977,616股 其他方式取得:62,774,555股

股东名称	葛太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365,758股
持股比例	5.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01,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64,718股

股东名称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91,588股
持股比例	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2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6,3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葛泰荣	153,752,171	32.52%	葛泰荣与曹梅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太亮系葛泰荣之兄;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系曹梅盛控制的合伙企业,葛太亮、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葛太亮	26,365,758	5.58%	
	曹梅盛	21,173,378	4.48%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588	0.76%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572	0.62%	
	合计	207,821,467	43.9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葛泰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98,4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9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82,8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15,59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葛太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99,85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9,85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5,7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5,74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持股平台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一、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葛太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一、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梅盛控制的持股平台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6年8月23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2026年8月23日至2026年9月1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亦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3.7558%、29.8145%、21.58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4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6年8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681	4,165	-11.62%	27,575	29,427	-6.29%
其中:大型	1,887	2,094	-9.89%	14,178	15,243	-6.99%
中型	1,245	1,391	-10.50%	7,651	8,960	-14.61%
轻型	549	680	-19.26%	5,746	5,224	9.99%
销售量	3,746	4,260	-12.07%	26,771	28,800	-7.05%
其中:大型	1,822	2,042	-10.77%	13,596	14,750	-7.82%
中型	1,368	1,581	-13.47%	7,463	8,839	-15.57%
轻型	556	637	-12.72%	5,712	5,211	9.6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引擎")中标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泰国数据中心的冷源模块总集招标项目,本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9,153.44万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赛博引擎中标金额合计约为9,153.44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25%,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赛博引擎已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